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聲字第672號

聲請人 仲信資融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龍鳳

代理人 鍾文瑞

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李政道為公示送達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，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，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，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。次按對於當事人於國內為送達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受訴法院得依聲請，准為公示送達，民事訴訟法第149條第1項第1款亦規定甚明。而所謂「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」者，係指已用相當之方法探查，仍不知其應為送達之處所者而言。其「不明」之事實，應由聲請公示送達之人負舉證之責任，而由法院依具體事實判斷之（最高法院82年台上字第272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又所謂不知相對人之居所者，係指相對人遷移他處，致表意人不知其居所，而無從為意思表示之通知而言。是以，倘相對人並無遷移不明之情事，僅因當事人拒收、逾期招領或人在國外等原因，致表意人所寄送之通知遭退回，而非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，即與公示送達之法定要件不合；次按民法第20條第1項關於住所設定之規定乃兼採主觀主義及客觀主義，必須主觀上有久住一定地域之意思，客觀上有住於一定地域之事實，該一定之地域始為住所。當事人於戶政機關所登記之戶籍地址固非必為其民法上之住居所，然於無其他客觀事證足資佐證時，戶籍地址仍不失為非訟法院形式認定當事人住居所之依據。

01 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付郵寄送信函通知相對人債權讓與事
02 宜，惟經郵政機關以「遷移新址不明」為由退回。為此聲請
03 裁定准為公示送達，並提出通知信函及退回信封等件影本為
04 證。

05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寄送之信函經付郵向「臺南市○○區○○
06 路0段000巷00號」址寄送後，遭郵政機關以「遷移新址不
07 明」為由退回，固有聲請人提出之退回信封在卷可稽。惟相
08 對人於聲請人提出本件聲請前之民國112年7月7日即已將其
09 戶籍遷入「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4段(完整地址詳卷)」址，
10 有其個人戶籍資料查詢結果乙紙附卷可證。依前開說明，聲
11 請人應另向上述相對人地址為實際通知，待無法送達相對人
12 後，始可聲請公示送達。則聲請人未向相對人最新戶籍地址
13 寄送通知，尚難謂其非因自己之過失而不知相對人居所，而
14 有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通知之必要。從而，聲請人之聲
15 請，核與前揭規定不符，不予准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16 四、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收受裁定正本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
17 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5 日

19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